

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

(编号: XCZX2026-0012)

第 7 包

甲 方: 西安市数据局

乙 方: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第7标段（项目编号：XCZX2026-001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的咨询;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服务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采购人协调与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	1项	111 , 050.00	111 , 050.00

		供应商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					
合计	111050.00 元						
说明	/						

监理服务人员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陈晓刚;

身份证号码: 610327197409100034; 注册号:

31420201161014401143

现场监理工程师: 王博、王继昊

服务交付成果

1、乙方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理工作相关成果文件,并保证成果文件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客观、真实、合法。

2、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成果文档及交付物:

- (1) 项目监理规划
- (2) 监理实施细则
- (3) 项目监理周报
- (4) 项目监理月报
- (5) 会议纪要
- (6) 监理通知单、回复单
- (7) 工作联系单
- (8) 监理意见书

- (9) 项目款支付意见书
- (10) 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专题报告
- (11) 项目服务评估报告
- (12)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监理服务期为 3 个月,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起算时间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结束时间以监理服务工作全部结束通过最终验收并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之日止, 据实结算; 服务费用以自然日为最小计量单位, 本服务全过程监理周期满 3 个月按照合同执行, 不足三个月按实际监理服务天数计算, 不满一日的按一日计费。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11105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 ¥44420.00 元。

(二) 西安市电子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 6 个标段全部完成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6663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监理工作日志、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等文档，监督乙方监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2、若发现乙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严重失职或与承建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3、因乙方监理过失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投资失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法律法规和合同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不受甲方不合理干预，也不受承建方及其他第三方的非法干扰。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监理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催告，并在严重逾期时暂停监理服务。

3、组建满足项目需要的监理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将人员名单及简历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审核承建方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督促纠偏，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5、监督承建方的安全生产措施，管理项目文档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

6、对在监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具体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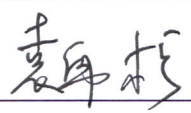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数据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方舟国际604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86788995	电话: 029-832287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 7252 8101 8260 0003 075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数据、及各类信息的表现形式均在保密范围内。无论是书面、口头或其它任何途径获得的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数据、代码、模型、访问地址、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用户名密码、仪器设备信息和其它各类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为甲方工作服务而接触的各种资料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使用前需确认签署后方可获得。

2.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不同密级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本单位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传播和使用。

4.确保参与人员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义务。

5.如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保密期限

1.本项目开始之日起生效，期限为永久，除非该信息已对外公开。

2.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我方郑重承诺： 接受并遵守以上内容。